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阜阳临泉长官（抬阁）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阜阳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竣工，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合肥组织召开了阜阳临泉长官（抬阁）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1、生态影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除部分施工项目部已硬化的地面移交其他项目未拆除外，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未发生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弃渣随意丢弃现象。

2、污染影响落实情况

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社会影响落实情况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配合当地政府整改情况

我公司将在做好环保工作的同时，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